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50號

原告 陳東利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簡剛彥律師

被告 鎡豐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彥霖

被告 陳金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良

被告 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信宏

訴訟代理人 傅爾實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營業損失部分，有調閱原告所得資料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